



FORWARD FASHION
HOLDINGS

Forward Fash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8)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本委員會是按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7日舉行的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而成立的。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挑選，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而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及由董事會委任。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為委員會的秘書。在委員會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可互相選舉或委任其他人士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2.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撤銷委員會成員或秘書的任命，或委任額外的委員會成員。如該委員會成員不再是董事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3. 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口頭或書面)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 (b)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成員的請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通知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方式寄送至各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郵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按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獲邀出席人士。
- (c) 任何口頭發出的會議通知，應盡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 (d) 召開會議的通知必須說明開會時間及地點及連同議程及其他需要各委員會成員為了會議而參閱的有關文件。下文第3.3條所述委員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有關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最少三天前(或委員會全體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委員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3.3 **開會次數：**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3.4 委員會成員不能就有關其本身的薪酬決議投票。

3.5 委員會成員可以以書面贊成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惟有關書面決議必須由所有委員會成員簽字。

4. 首要的基本規則

- 4.1 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集團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
- 4.2 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 4.3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5. 委任代表

- 5.1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6. 委員會的權力

- 6.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在簽訂有關合同前，審閱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會簽訂的服務合同及向董事會就變更該等合同的條款提出建議；
- (b) 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獎金及福利提出建議；
- (c) 在有證據顯示董事及／或其他僱員失職時，要求董事會解僱有關僱員及／或召開股東大會(如有需要)罷免有關董事職務；
- (d) 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就本職權範圍事宜向外尋求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獨立第三方的獨立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負責有關費用，並在有需要時邀請該等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e)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履行職責時的有效性，及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向董事會提供修改建議；及
- (f) 為使委員會能恰當地執行其於第七章項下的責任，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便捷的權力。

- 6.2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責任

7.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

- (a) 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獲委派的職責；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g) 就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任何本集團董事服務合約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如何進行表決；

- (h)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j) 確保公司授予之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如有)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如適用)；
- (k)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l)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集團網站上公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及由董事會所轉授的權力；及
- (m) 於年報內披露應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

8. 匯報程序

- 8.1 秘書應在每次會議開始時確認及記錄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中。有關的委員會成員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除非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例外情況適用，相關成員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委員會決議案必須放棄投票。
- 8.2 委員會的每份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且會議紀錄可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及在合理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 8.3 委員會秘書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或通過書面決議前一段合理時段內，先後把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會議紀錄獲簽署後，秘書應將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傳閱予董事會所有成員。

- 8.4 委員會秘書應將各財政年度內委員會舉行的所有會議的會議紀錄及個別委員會成員於該財政年度所舉行會議的出席紀錄按其名字備存於本公司。
- 8.5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 9.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規範的董事會會議及會議程序的規定，除被本職權範圍的條文替代之外，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會議程序。

10. 董事會權力

- 10.1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或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修訂、補充及廢除，惟修訂、補充或廢除本職權範圍的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並不影響任何委員會已經採取的行動及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

注意：本文件已翻譯為中文。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